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

纳税咨询问答

NASHUI ZIXUN WENDA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编委会组织编写

中国税务出版社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

纳税咨询问答

NASHUI ZIXUN WENDA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编委会组织编写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咨询问答/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编委会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8.2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

ISBN 978-7-80235-189-9

I. 纳… II. 全… III. 税法-中国-问答 IV. D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4214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丛 书 名: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

书 名: 纳税咨询问答

作 者: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编委会组织编写

特约编辑: 王利敏

责任编辑: 黄 琳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处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9.5

字 数: 602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189-9/F·1109

定 价: 8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钱冠林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	李林军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任
		杨益民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李三江	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管理司司长
		孙瑞标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司长
		陈 杰	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司司长
		王小平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
		马 林	国家税务总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司司长
		范 坚	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司长
		刘 佐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
		程永昌	中国税务出版社社长

序 言

按照中宣部、司法部“五五”普法规划要求，根据全国税务系统“五五”普法工作安排，结合税收工作实际，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这套丛书针对不同普法对象，采取不同编纂形式，对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通俗诠释，旨在满足社会各界对税收法律知识多方面、多层次需求。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对此历来高度重视。党的十七大提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税收法制宣传教育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普及税收法律知识，增强公民依法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提高税务机关依法治税能力和水平，营造法治和谐、健康有序的良好社会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增强全民税收法治观念和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更是税务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集中性、经常性、针对性的税法宣传教育活动。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政府改善国计民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财力保障，是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重

要手段，也是广大纳税人对社会的回报和贡献。我衷心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纳税人能够积极主动地学习和了解税法，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关心和支持税收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工作者要在积极宣传税收法律法规、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自觉接受纳税人和全社会的监督。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积极构建和谐征纳关系，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肖捷

2008年2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常识

1

第二章 税务登记

11

一、登记管理	11
二、设立登记	13
三、变更登记	17
四、停业、复业登记	18
五、注销登记	19
六、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20
七、证照管理	21
八、非正常户处理	22

第三章 账簿、凭证及发票管理

23

一、账簿、凭证管理	23
二、发票管理	25
三、发票印制	27
四、发票领购	28
五、发票代开	31
六、发票开具和保管	35
七、发票缴销	45

Contents

第四章 纳税申报

46

第五章 税款征收

50

一、征收管理	50
二、延期缴纳	53
三、税款核定	54
四、关联企业	57
五、税收保全	58
六、强制执行	62
七、欠税管理	64
八、税款退还	66
九、税款追征	67

第六章 税务检查

69

一、税务检查	69
二、举报奖励	72
三、税务行政处罚	7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8

第八章 法律救济

88

一、税务行政复议	88
二、税务行政诉讼	101
三、税务行政赔偿	109

第九章 行政许可

113

第十章 纳税服务

117

第十一章 增值税

121

一、增值税概述	121
二、纳税人	122
三、征税范围	129
四、税率和征收率	138
五、应纳税额	146
六、减税、免税	171
七、出口退（免）税	196
八、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金税工程	220
九、申报与缴纳	235

第十二章 消费税

238

一、消费税概述	238
二、纳税人	239
三、征收范围	239
四、税率	246
五、计税依据	250
六、金银首饰消费税	256
七、申报与缴纳	258

第十三章 营业税

262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62
二、征税范围	270
三、税目税率	291
四、计税营业额	297

Contents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319
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319
七、纳税地点	323
八、纳税期限	327
九、减税免税	329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

353

一、概述	353
二、纳税人	356
三、征税对象	358
四、税率	359
五、应纳税所得额	359
六、收入	360
七、税前扣除	367
八、资产的税务处理	375
九、应纳税额	383
十、税收优惠	384
十一、源泉扣缴	392
十二、特别纳税调整	394
十三、纳税地点	397
十四、纳税期限	399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

402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402
二、征税范围	405
三、税目税率	412
四、应纳税额计算	413
五、纳税期限	448
六、减税免税	450

第十六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462

一、纳税人	462
二、征收范围	464
三、税目税率	466
四、计税依据	467
五、应纳税额	468
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71
七、纳税地点	472
八、纳税期限	473
九、减税免税	473

第十七章 房产税 482

一、纳税人	482
二、征收范围	484
三、税目税率	488
四、计税依据	488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492
六、纳税地点	493
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93
八、纳税期限	495
九、减税免税	495

第十八章 车船税 501

一、纳税人	501
二、扣缴义务人	502
三、征税范围	503
四、税目、税额	504
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08
六、纳税地点	510

Contents

七、减税免税	510
八、征收管理	512

第十九章 城市房地产税 515

第二十章 资源税 517

一、纳税人	517
二、征税范围	518
三、税目、税额	522
四、计税依据	524
五、应纳税额	526
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26
七、纳税地点	527
八、纳税期限	528
九、减税免税	529

第二十一章 印花税 531

一、纳税人	531
二、征税范围	533
三、税目、税率	540
四、计税依据	543
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52
六、纳税地点	553
七、减税免税	555

第二十二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

一、纳税人	563
-------------	-----

Contents

二、征税范围	564
三、税目税率	566
四、计税依据	566
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67
六、纳税地点	567
七、减税免税	568

第二十三章 土地增值税

572

一、纳税人	572
二、征税范围	573
三、税目税率	581
四、计税依据	581
五、应纳税额计算	582
六、纳税地点	590
七、纳税期限	591
八、减税免税	591

第二十四章 契税

593

第二十五章 车辆购置税

599

一、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599
二、税率和计税依据	600
三、纳税期限及纳税地点	602
四、税收优惠	603
五、纳税申报	604
六、退税	606
七、其他	606

第二十六章 烟叶税	608
------------------	------------

第二十七章 耕地占用税	610
--------------------	------------

一、纳税人	610
二、征税范围	610
三、税目税率	611
四、计税依据	612
五、其他	613
 后记	 614

第一章

税收常识

1. 什么是税收？

答：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方式。对税收的理解包含以下几个层次的含义：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方式。

国家的存在以及职能的实现，都离不开一定的物质基础。为了取得必要的物质资财，政府曾经采用税收、公债、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政府收费等多种形式，但这些财政收入形式中，产生最早、运用最普遍、筹集财政资金最有效的形式首推税收。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因此，税收始终是各国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方式。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

在现代社会中，国家可以凭借两种权力来取得财政收入，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财产权力是所有者权力，是基于自愿、有偿基础之上的权力行使；而政治权力是国家权力，是在一种可以超越所有权之上，向纳税人实施强制、无偿征收的一种权力，国家征税凭借的正是这种政治权力。也正是这种政治权力，才使得税收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的特征。

(3)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社会需要分为个人需要和公共需要。满足个人需要的主要为私人物品,可以由市场机制提供。满足公共需要的主要是公共产品,诸如国防安全、社会治安、弱势救助、公共设施等。这些公共产品在投资中存在规模大、范围广、回报周期长,在消费中存在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所以,经济组织或个人常因无利可图而不愿为之,或因投资过大而无力为之,只能由国家出面提供。而国家本身不从事生产活动,也不能与民争利,它提供社会公共产品所需要的大量而稳定的物质基础只有通过税收来取得。

(4) 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进行。

国家税收的主要目的就是维护社会经济稳定有序的发展,那么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征税也必须在一定的法律规范之内进行。只有通过法律形式,才能使强制合法进行,才能规范和协调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使征税主体依法征税,不多征、滥征和少征,使纳税主体依法缴纳,不能多缴,也不能少缴,使税收取之有度,各种税收关系协调有序。

2. 什么是税法?

答: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

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即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从立法层次上划分,则包括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立法制定的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或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由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税收规章等。从狭义上讲,税法指的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等。

3. 社会主义税收本质是什么?

答: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广大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这是纳税人享有国家提供各

项保障和服务权利的前提与基础。国家运用税收筹集财政收入,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财政支出,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进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建设,支持农村和地区协调发展,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用于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用于政府行政管理,进行国防建设,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4. 税收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是什么?

答: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主体,既是维持国家有效运转的经济基础,又是国家调节经济的有效手段。在宏观上,税收是社会总产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微观上,税收伴随着企业生产产品、提供服务、进行交易和发生其他应税行为而产生。同时,税收对经济也具有反作用。完善的税制会平衡纳税人之间的税负,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使资源配置的扭曲程度达到最小化,最终通过降低社会成本和税收成本来促进社会经济效率的提高。

5. 税收的基本职能有哪些?

答:税收具有筹集收入、调控经济、调节分配三大职能作用。

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保证。国家凭借社会公共权力,依照法律法规,对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制、无偿征收税收,进而用于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公共需求。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重要职能。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点,筹集财政收入稳定可靠。税收的这种特点,使其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目前,我国税收收入已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0%以上。

税收是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这既反映了经济是税收的来源,也体现了税收对经济的调控作用。税收作为经济杠杆,通过增税与减免税等手段来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引导企业、个人的经济行为,改变社会财富分配状况,对资源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影响,从而达到调控宏观经济运行的目的。政府运用税收手段,既可以调节宏观经济总量,也可以对经济结